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更一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窺

訴訟代理人 呂理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青知有限公司、趙叔強間返還開發費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4萬66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